

标段编号： 2012-440317-48-01-701736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坪山区复兴路市政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1月27日

工程编号：2012-440317-48-01-701736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类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坪山区复兴路市政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部分

投标人：四川元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1 月 27 日

目录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3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3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29
拟投入项目总监不得更换承诺书	30
二、投标人业绩；	31
三、获奖情况；	54
四、其他；	60
五、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及安全生产记录情况。	69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四川元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四川蜀西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201870344J		企业类型	其他责任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万元）	5000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777号1栋1单元15楼1504号	
成立时间	1995年03月01日		在深办公场所情况		
法定代表人	罗明勇	联系方式	028-62020418	涂山海	
主项资质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罗明勇
企业总人数	2800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成都诚建卓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总资产（亿元）	4.1234311667（至2023年末）			海南鑫昇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海南昕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年营业额（万元）	2021年	47668.173844	纳税额（万元）	2021年	3249.744951
	2022年	50387.718978		2022年	3571.714255
	2023年	48357.138093		2023年	3303.588923

备注：

- 1、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纳税情况，以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为准。
- 2、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营业收入和纳税年份的顺序放置纳税证明扫描件。本工程所在城市有纳税的，应分开提供所在城市纳税证明。
- 3、投标人应提供深圳辖区内满足要求的固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的扫描件。

《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201870344J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20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p>名称 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p> <p>法定代表人 罗明勇</p> <p>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监理;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 公路工程监理; 水运工程监理;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 建设工程设计; 测绘服务; 文物保护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勘察;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 安全评价业务; 建设工程施工; 人防工程设计; 建筑劳务分包; 互联网信息服务; 司法鉴定服务;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工程管理服务; 招投标代理服务; 采购代理服务; 政府采购代理服务; 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消防技术服务;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节能管理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物业管理;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安全咨询服务; 互联网安全服务; 标准化服务; 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 软件开发;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合同能源管理;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光伏发电设备租赁;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p> <p>成立日期 1995年03月01日</p> <p>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777号1栋1单元15楼1504号</p>
---	--

登记机关  2024年3月1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6533963

营业执照

(副本)



<p>名称 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p> <p>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p> <p>负责人 麻国强</p>	<p>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02日</p> <p>营业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上横朗社区福龙路旁恒大大尚慧谷大厦11栋A501</p>
---	--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 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 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 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9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住建部（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企业名称	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777号1栋1单元15楼1504号		
建立时间	1995年03月01日		
注册资本金	1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510000201870344J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E151001903-8/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罗明勇	职务	法人代表
单位负责人	涂山海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罗蕴渊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备注:	原发证日期: 2011年01月31日		

业 务 范 围
<p>工程监理综合资质。</p> <p>可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p> <p>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p>
 <p>发证机关(章)</p> <p>2023年 12月 15日</p> <p>No. EP 0201615</p>

证 书 延 期
有效期延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p style="text-align: right;">核准机关(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有效期延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p style="text-align: right;">核准机关(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有效期延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p style="text-align: right;">核准机关(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企 业 变 更 栏
同意企业注册资本金 变更为 5000 万元 同意注册经济类型变更为: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变更核准机关(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年 12月 22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变更核准机关(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变更核准机关(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2021年总部所在地纳税证明 3249.744951万元

2022年总部所在地纳税证明 3571.714255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验证码: AAA9381A4CBF 22 (0211) 92证明6251092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2-02-11

纳税人名称: 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10000201870344J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其他收入	2021-01-01至2021-12-31	2022-01-19	¥ 32650.86	
企业所得税	2021-01-01至2021-12-31	2022-01-19	¥ 3747341.06	
地方教育附加	2021-01-01至2021-12-31	2022-01-13	¥ 512811.73	
增值税	2021-01-01至2021-12-31	2022-01-13	¥ 25640587.17	
安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01-01至2021-12-31	2022-01-13	¥ 1794841.09	手
善 教育费附加	2021-01-01至2021-12-31	2022-01-13	¥ 769217.60	写
保 以上情况, 特此证明。				无
管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叁仟贰佰肆拾玖万柒仟肆佰肆拾玖元伍角五分 ¥ 32497449.51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第1页, 共1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验证码: AA58ABA726 23 (0216) 92证明6376397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02-16

纳税人名称: 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10000201870344J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企业所得税	2022-01-01至2022-12-31	2023-01-17	¥ 4520922.56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1-01至2022-12-31	2023-01-17	¥ 556576.56	
增值税	2022-01-01至2022-12-31	2023-01-17	¥ 27828827.70	
安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1-01至2022-12-31	2023-01-17	¥ 1948017.94	手
善 教育费附加	2022-01-01至2022-12-31	2023-01-17	¥ 834864.84	写
保 车辆购置税	2022-01-04至2022-08-15	2022-08-16	¥ 19491.15	写
其他收入	2022-01-01至2022-03-31	2022-04-19	¥ 8441.8	无
管 以上情况, 特此证明。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叁仟伍佰柒拾壹万柒仟壹佰肆拾贰元伍角五分 ¥ 35717142.55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第1页, 共1页

2023年总部所在地纳税证明 3303.588923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124)51 证明 0000126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01-24

纳税人名称: 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10000201870344J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1-16	¥ 25931353.65	
企业所得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1-16	¥ 3840785.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1-16	¥ 1821018.76	
印花税	2023-07-01至2023-12-31	2024-01-16	¥ 25927.84	
教育费附加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1-16	¥ 780436.62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1-16	¥ 520291.08	
安 其他收入	2023-04-01至2023-12-31	2024-01-16	¥ 116075.76	手
保				无
管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叁仟叁佰零叁万伍仟捌佰捌拾玖元贰角叁分 ¥ 33035889.23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1页, 共1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2021 年工程所在地纳税证明 8.375691 万元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160945号

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96533963)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88.94	0
2	企业所得税	24,585.08	0
3	教育费附加	1,578.49	0
4	增值税	52,842.08	0
5	地方教育附加	1,082.32	0
合计		83,756.91	0
其中,自缴税款		81,126.1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9年5,253.14元,2020年19,331.94元,2021年59,171.83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2月14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202143405527813



2022 年工程所在地纳税证明 15.88556 万元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600997号

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96533963)在2022年2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9,950.16	0
2	教育费附加	4,066.14	0
3	增值税	142,145.2	0
4	地方教育附加	2,704.1	0
合计		158,855.6	0
其中,自缴税款		152,065.36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158,855.6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5月18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5180616269615



2023 年工程所在地纳税证明 65.644165 万元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1334309号

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96533963)在2023年2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411.84	0
2	教育费附加	17,175.29	0
3	增值税	577,311.89	0
4	地方教育附加	11,450.2	0
5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0,092.43	0
合计		656,441.65	0
其中,自缴税款		617,223.73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10,092.43元,2023年646,349.22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27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11275322321176



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川德衡会审字[2022]第 03-04 号

四川德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ICHUAN DE 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防伪编号: 0282022030044045369
 报告文号: 川德衡会审字[2022]第03-04号
 委托单位: 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名称: 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 91510000201870344J
 事务所名称: 四川德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03-11
 报备时间: 2022-03-11 11:09
 被审单位所在地: 成都
 签名注册会计师: 王灿君 涂鸿



防伪二维码

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度年报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四川德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电话: 028-85190274
 传真: 028-85190274
 通讯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399号天府新谷9号楼2单元1710室
 电子邮箱: scdcpa@126.com
 事务所网址: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号仅证明该业务报告是由经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如业务报告缺乏防伪封面或者防伪封面提供的信息无法正常查询,请报告使用者谨慎使用。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电话: 028-85316767、028-85317676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scicpa.org.cn>

[http://public.scicpa.org.cn/scicpa/common/bb.do?method=print&guid=4575b7cc-8e9e-..._2022/3/16](http://public.scicpa.org.cn/scicpa/common/bb.do?method=print&guid=4575b7cc-8e9e-...)

审计报告

川德衡会审字[2022]第 03-04 号

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四川德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 1	33,178,377.99	56,009,633.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 2	7,259,838.86	756,500.00
应收账款	七. 3	173,576,906.85	130,511,996.5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 4	743,658.47	
其他应收款	七. 5	131,205,137.01	191,695,498.01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95,963,918.78	378,973,228.0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 6	2,456,279.00	2,456,279.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 7	62,452.11	298,754.8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18,731.11	2,755,033.89
资产总计		298,482,649.89	381,728,261.95

总资产：29848.264989万元

编制单位：四川元丰建设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罗明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明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廖英鹏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 8	50,000.00	
预收款项	七. 9	250,000.00	250,000.00
合同负债	七. 10	1,449,787.28	32,565,756.45
应付职工薪酬	七. 11	10,933,319.68	11,336,712.75
应交税费	七. 12	5,727,844.94	3,736,020.18
其他应付款	七. 13	172,058,117.97	239,722,620.35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七. 14	86,987.24	1,932,944.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86,987.24	1,932,944.39
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七. 15	15,000,000.00	1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七. 16	70,000.00	7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 17	8,041,585.29	8,041,585.29
未分配利润	七. 18	84,813,007.49	69,051,621.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924,592.78	92,163,206.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8,482,649.89	381,728,261.95

编制单位：四川元丰建设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罗明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明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廖英鹏

利润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七. 19	476,681,238.43	427,844,475.2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七. 19	413,870,310.00	344,597,834.46
利息收入	七. 20	3,082,750.42	2,808,083.46
汇兑损益	七. 21	3,968,931.87	3,271,716.5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七. 22	35,178,124.59	25,420,034.07
投资收益			23,910,907.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七. 23	-213,246.42	-344,734.45
利息费用	七. 23		377,558.39
其他收益	七. 24	2,282,718.24	58,38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5,077,486.22	30,239,018.48
加：营业外收入	七. 25	1,109,205.79	221,742.56
减：营业外支出	七. 26	2,305,388.47	2,689,912.1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881,303.59	27,770,848.73
减：所得税费用	七. 27	4,119,917.64	4,367,694.8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761,385.95	23,403,153.8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761,385.95	23,403,153.8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761,385.95	23,403,153.84

营业收入：47668.173844万元

利润总额：2388.130359万元

编制单位：四川元丰建设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罗明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明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廖英鹏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2,592,081.74	455,015,581.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25,569.90	526,139,261.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4,317,651.64	981,154,842.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6,629,199.89	208,645,636.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9,073,919.09	184,245,715.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129,025.68	7,175,778.3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16,762.90	584,433,901.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2,348,907.56	984,501,031.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31,255.92	-3,346,189.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00,000.00	4,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00,000.00	4,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0,000.00	-4,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831,255.92	-7,346,189.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009,633.51	63,355,822.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178,377.99	56,009,633.51

编制单位：四川元丰建设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罗明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明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廖英鹏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股本（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	70,000.00	-	-	-	8,041,585.29	69,051,621.54	92,163,206.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0	-	70,000.00	-	-	-	8,041,585.29	69,051,621.54	92,163,206.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15,761,385.95	15,761,385.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761,385.95	19,761,385.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000,000.00	-4,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4,000,000.00	-4,000,000.00
3.其他									
（四）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	70,000.00	-	-	-	8,041,585.29	84,813,007.49	107,924,592.7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期金额								
	股本（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	70,000.00	-	-	-	5,701,269.91	51,988,783.08	72,760,052.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0	-	70,000.00	-	-	-	5,701,269.91	51,988,783.08	72,760,052.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2,340,315.38	17,062,838.46	19,403,153.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403,153.84	23,403,153.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340,315.38	-4,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340,315.38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40,315.38	
3.其他								-4,000,000.00	-4,000,000.00
（四）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	70,000.00	-	-	-	8,041,585.29	69,051,621.54	92,163,206.8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情况说明书

2021年度

一、公司基本情况

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1995年03月01日成立,并取得由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201870344J。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777号1栋1单元15楼1504号。

法定代表人:罗明勇。

营业期限:1995年03月01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工程监理;工程项目管理;招投标代理;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资产

2021年度本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298,482,649.89元,其中:流动资产为295,963,918.78元,非流动资产为2,518,731.11元。

三、负债

2021年度本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190,558,057.11元,其中:流动负债为190,558,057.11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1年度本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107,924,592.78元,其中:实收资本为15,000,000.00元,资本公积为70,000.00元,盈余公积为8,041,585.29元,未分配利润为84,813,007.49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2021年度本公司账面营业收入为476,681,738.44元,账面营业成本为413,870,510.00元。

(二)费用及税金

2021年度本公司账面税金及附加为3,082,750.42元,账面销售费用为3,968,931.87元,账面管理费用为33,178,124.59元,账面财务费用为-213,346.42元。

六、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55.31%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63.84%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100%	375.21%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 /2]*100%	141.25%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 /主营业务收入*100%	12.53%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5.26%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9.75%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 /上年销售额*100%	11.41%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 /年初资产总额*100%	-21.81%

七、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本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中,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往来重分类预付款项与应付账款693,681.00元,重分类预收款项与合同负债1,449,787.28元,重分类预收款项与其他流动负债86,987.24元,调整其他应收款与货币资金136,271.27元,重分类营业外收入与其他收益2,282,718.24元,重分类销售费用与管理费用604,521.00元,重分类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2,000,000.00元,其他数据与本公司2021年所得税申报数据不存在差异。

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5日

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川德衡会审字[2023]第 03-02 号

四川德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ICHUAN DE 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会计师事务所“白+红”或法人“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cicpa.org.cn/ 注册会计师



审计报告

川德衡会审字[2023]第 03-02 号

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

1



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四川德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一日

2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Table with columns: 编制单位,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etc.

法定代表人: 王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吴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廖亮

3



营业收入：50387.718978万元

资产负债表 (续)

资产负债表 (续) 2022年12月31日.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Includes sections for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所有者权益, and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利润表

利润表 2022年度.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Includes sections for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and 综合收益总额.

营业利润：3140.351802万元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Includes sections for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and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	-	-	70,000.00	-	-	-	8,041,585.29	84,813,007.49	107,924,592.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	-	-	-	70,000.00	-	-	-	8,041,585.29	84,813,007.49	107,924,592.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25,101,172.25	25,101,172.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101,172.25	25,101,172.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	-	-	70,000.00	-	-	-	8,041,585.29	109,914,179.74	133,025,765.03

法定代表人：

罗时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罗时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廖景鹏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上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	-	-	70,000.00	-	-	-	8,041,585.29	69,051,621.54	92,163,206.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	-	-	-	70,000.00	-	-	-	8,041,585.29	69,051,621.54	92,163,206.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15,761,385.95	15,761,385.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761,385.95	15,761,385.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	-	-	70,000.00	-	-	-	8,041,585.29	84,813,007.49	107,924,592.78

法定代表人：

罗时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罗时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廖景鹏



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情况说明书

2022年度

一、公司基本情况

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1995年03月01日成立,并取得由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201870344J。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777号1栋1单元15楼1504号。

法定代表人:罗明勇。

营业期限:1995年03月0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测绘服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文物保护工程勘察;安全评价业务;建设工程施工;酒类经营;人防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消防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物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标准化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资产

2022年度本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385,074,559.33元,其中:流动资产为382,425,282.30元,非流动资产为2,649,277.03元。

三、负债

2022年度本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252,048,794.30元,其中:流动负债为252,048,794.3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2年度本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133,025,765.03元,其中:实收资本为15,000,000.00元,资本公积为70,000.00元,盈余公积为8,041,585.29元,未分配利润为109,914,179.74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2022年度本公司账面营业收入为503,877,189.78元,账面营业成本为430,788,496.13元。

(二)费用及税金

2022年度本公司账面税金及附加为3,341,354.34元,账面销售费用为4,768,082.74元,账面管理费用为34,238,047.48元,账面财务费用为-221,172.59元。

六、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51.73%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65.45%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100%	333.17%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 /2]*100%	148.55%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 /主营业务收入*100%	13.84%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6.37%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20.84%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 /上年销售额*100%	5.71%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 /年初资产总额*100%	29.01%

七、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本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中,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重分类营业外收入与其他收益

584,880.79元,重分类营业外收入与资产处置收益56,000.00元,其他数据与本公司2022年企业所得税申报数据不存在差异。

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日

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
四海审发[2024]045 号

成都四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此报告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出具, 仅供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使用, 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注册会计师: 陈浩, 执业证书编号: 510100023058

成都四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CHENGDU SISHAI CPAS

审计报告

四海审发[2024]045 号

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 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贵公司,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 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 在此过程中,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

第 1 页 共 3 页

成都四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CHENGDU SISHAI CPAS

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 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第 2 页 共 3 页

成都四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CHENGDU SISHAI CPAS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成都四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 成都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浩
510100023058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浩
510100023058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 3 页 共 3 页

资产负债表

财企01表

编制单位：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30,281,537.26	42,395,102.73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六、2	1,723,712.52	13,766,098.39
其他应收款	六、3	271,456,872.89	178,895,143.29
存货	六、4	2,880,413.87	745,318.4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82,423,283.30	382,423,283.3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六、5	126,899,362.68	146,624,629.42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899,362.68	146,624,629.42
资产总计		509,322,645.98	529,047,912.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82,423,283.30	382,423,283.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82,423,283.30	382,423,283.3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899,362.68	146,624,629.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9,322,645.98	529,047,912.72

注：表中“*”科目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专用，加“△”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法定代表人：罗明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明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成荣鹏

资产负债表 (续)

财企01表

编制单位：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注：表中“*”科目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专用，加“△”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法定代表人：罗明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明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成荣鹏

营业收入：48357.138093万元

利润表

财企02表

编制单位：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一、营业总收入		483,571,380.93	503,877,189.78
其中：营业收入	六、20	483,571,380.93	503,877,189.7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55,900,219.57	472,914,808.10
其中：营业成本	六、20	409,181,567.88	430,788,496.1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21	3,154,314.30	3,341,354.34
销售费用	六、22	4,665,700.06	4,768,082.74
管理费用	六、23	39,074,374.13	34,238,047.48
其中：研究与开发费			
财务费用	六、24	-175,736.80	-221,172.59
其中：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		231,090.40	240,180.16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			
加：其他收益	六、25	35,491.75	598,965.47
加：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26		56,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27		-213,829.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六、28	27,706,653.11	31,403,518.02
加：营业外收入		1,349,255.14	526,053.93

注：表中“*”科目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专用，加“△”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法定代表人：罗明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明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成荣鹏

营业利润：
2770.665311万元

现金流量表

财企03表

编制单位：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0				56,000.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514,695,105.76		471,591,297.5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3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				56,0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4	6,463,808.36			243,929.47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	10,000,000.00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7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				213,829.1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	16,463,808.36			457,758.6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	-16,463,808.36			-401,758.6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21,541,104.03		60,857,930.0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	536,236,209.79		532,449,227.61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4	6,765,372.00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6	216,662,187.69		259,292,773.5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	6,765,372.0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8	1,643,416.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9	12,000,000.0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	201,304,452.60		201,400,762.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	43,033,955.25		34,347,705.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	13,643,416.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	64,007,507.36		27,789,502.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	-6,878,044.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	525,008,102.90		522,830,743.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	11,228,106.89		9,618,483.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	-12,113,745.47			9,216,725.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	42,395,102.73			33,178,377.59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	30,281,357.26			42,395,102.7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						58				

注：△附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法定代表人：罗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成英鹏

第 7 页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财企04表

编制单位：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5,000,000.00		70,000.00				8,041,585.29		109,914,179.74		133,025,765.03		133,025,765.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3,904,053.57		3,904,053.57		3,904,053.57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15,000,000.00		70,000.00				8,041,585.29		113,818,233.31		136,929,818.60		136,929,818.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6,330,724.95		6,330,724.95		6,330,724.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18,330,724.95		18,330,724.95		18,330,724.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提取专项储备	14													
2.使用专项储备	15													
（四）利润分配	16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7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4.其他	2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30													
5.其他	31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	15,000,000.00		70,000.00				8,041,585.29		120,148,958.26		143,260,543.55		143,260,543.55

注：△附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法定代表人：罗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成英鹏

第 8 页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度 财企04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5,000,000.00		70,000.00				8,041,585.29		84,813,007.49		107,924,592.78		107,924,592.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初余额	5	15,000,000.00		70,000.00				8,041,585.29		84,813,007.49		107,924,592.78		107,924,592.7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25,101,172.25		25,101,172.25		25,101,172.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25,101,172.25		25,101,172.25		25,101,172.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提取专项储备	14													
2.使用专项储备	15													
(四)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18													
任意盈余公积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4.其他	2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30													
5.其他	31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	15,000,000.00		70,000.00				8,041,585.29		109,914,179.74		133,025,765.03		133,025,765.03

注：加△附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罗明勇

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荣鹏



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情况说明书

2023年度

一、公司基本情况

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1995年03月01日成立,并取得由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201870344J。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777号1栋1单元15楼1504号。

法定代表人:罗明勇。

营业期限:1995年03月0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测绘服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文物保护工程勘察;安全评价业务;建设工程施工;酒类经营;人防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消防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物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标准化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资产

2023年末本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412,343,116.67元,其中:流动资产为393,041,673.72元,非流动资产为19,301,442.95元。

三、负债



2023年末本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269,082,573.12元,其中:流动负债为263,960,617.12元,非流动负债为5,121,956.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末本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143,260,543.55元,其中:实收资本为15,000,000.00元,资本公积为70,000.00元,盈余公积为8,041,585.29元,未分配利润为120,148,958.26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2023年度本公司账面营业收入为483,571,380.93元,账面营业成本为409,181,567.88元。

(二)费用及税金

2023年度本公司账面税金及附加为3,154,314.30元,账面销售费用为4,665,700.06元,账面管理费用为39,074,374.13元,账面财务费用为-175,736.80元。

六、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48.90%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65.26%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235.65%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24.72%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4.73%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5.59%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3.27%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4.03%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7.08%

七、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本公司资产负债表中，会计师事务所对期末应收账款贷方余额重分类 45,360,656.48 元，对期末应付账款借方余额重分类 2,830,436.40 元，不影响利润表。因往来误记应收票据，调整后冲减应收账款 115,000.00 元，不影响利润表。其他数据与本公司 2023 年企业所得税申报数据不存在差异。



编号：YX

成都市房屋租赁合同

特别告知：为维护您的利益，请您在本公司指定的签约地点办理各种款项的交付手续，在您支付任何一笔款项时，务必要求本公司经办人员提供盖有本公司印章或财务章的收据或发票，您有权拒绝本公司经办人出具“白条”的方式收取任何一笔款项。否则，本公司概不负责。

甲方（出租方）：张劫

乙方（承租方）：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居间方）：成都远行嘉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成都市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张劫 证件号码：51250119740102276X
委托代理人： 证件号码：

承租方（乙方）：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
委托代理人： 证件号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关系，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房屋基本情况及用途

1.1 甲方同意将位于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芷泉段 68 号时代 8 号楼字 21 层 2101、2102、2103、2104、2105 号房屋在现有的状态下出租给乙方使用。
1.2 承租区域的建筑面积为 1458.82 平方米（以房产证记载的建筑面积为准），承租区域作为办公用途。

二、租赁期

2.1 租赁期自 2022 年 12 月 01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止，租期 5 年。
2.2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全部出租房屋；乙方应在租赁期满或之前，保持房屋设备及交房时附属配套设施完好状态，交还甲方。
2.3 租赁期满，乙方如需续租，应在本合同租期届满前 30 天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由双方另行协议续租事宜，否则即视为乙方不再续租，届时起乙方对甲方介绍的中介、租户等人员进入物业应予以配合（必要时甲方应提前向乙方预约）。

三、租金（押金）支付方式

3.1 租金：每月租金为 116705.00 元人民币（壹拾壹万陆仟柒佰零伍元整），物业管理费、水电气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具体详见补充条款

3.2 租金支付方式为季度支付；租金由乙方直接汇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行：招商银行成都鹭岛支行 开户名：张劫 银行账号：6214 8502 8196 4871
以上帐户如有变动则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3.3 押金一个月租金，计 116705.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陆仟柒佰零伍元整）；押金是乙方作为诚信履行本合同各条款之规定，在上期承租合同已交付，顺延到本期承租合同，作为向甲方预交的诚意金。

3.4 首期租金共计人民币 350115.00 元（大写：叁拾伍万零壹佰壹拾元），乙方须在 2022 年 11 月 1 日之前全额汇入甲方帐户（以甲方收妥为准），本合同正式生效，否则甲方有权单方取消本租约，乙方所交定金不予退还。在此之前如甲方毁约，甲方需向乙方双倍返还定金。

四、发票开具

4.1 出租方（甲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向承租方（乙方）开具租赁发票。
4.2 出租方（甲方）根据每期房屋租金收到后 30 天内，在当地税务局开具租赁发票交于承租方（乙方）。

五、其它费用

5.1 电话：合同期内，乙方自行报装电话，报装费用及电话费用按电信局的收费标准，乙方按单支付。
5.2 其它费用：承租期内，因使用此房屋所产生的相关费用（水、电、宽带、物业费、停车费、物业管理费等）均由乙方承担，按物业管理机构提供的交费通知单按时交付，逾期未付产生的滞纳金由乙方自行支付。

六、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6.1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租赁期限起租日前将房屋交付给乙方使用。
6.2 甲方为乙方正常使用承租区域提供与物业注册手续及相关的产权证明文件，确保其真实有效并协助乙方办理工商注册。
6.3 非因乙方或与乙方相关联的第三人的责任而致使该房产主要结构、地板、管道等固定装置和设备损坏时，甲方应承担相应的修理责任，并及时通知物业管理公司安排维修工作。
6.4 在承租期内甲方有权进入乙方承租区域对公共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甲方行使该项权利时，应提前通知乙方，紧急情况除外；对于乙方的装修、改善和增设的设备设施，甲方不负责维修。
6.5 甲方在对房屋设施进行维修时，乙方应予以配合。

6.6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将本人物品及时搬出本房屋；逾期不搬，视为乙方放弃物品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理。
6.7 甲方有权授予代理人行使甲方的合法权利及义务；在签订本合同时，甲方或代理人应出示该房屋相关的法律证明及各自的身份证明，并保证其为该房屋的合法拥有人及具有合法地位。
6.8 租赁期满后，甲方应与乙方共同清点室内设施设备；在设备设施良好，且乙方已经结清本房屋使用期间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如水、电、宽带、电话费、停车费、物业管理费等），并将注册地址迁出后 5 日内，甲方应将全额押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七、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7.1 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条款，按时支付定金和租金后有权使用本房屋。
7.2 承租区域内的装修费用及协调工作由乙方负责。
7.3 乙方对承租区域进行的装修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并提前向甲方提供内部装修设计施工图，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7.4 在装修和使用的过程中，乙方对承租区域的主要结构及装置进行任何改动、改变或调整，应先征得甲方同意，正常使用磨损除外。
7.5 乙方在装修工程开工之前将装修方案提交甲方物业管理机构，获得批准后方可施工。
7.6 乙方应按时缴纳房屋租金及本房屋所产生的各项费用。
7.7 乙方在租赁区域内保证其营业活动的合法性；不得存放违禁物品、易燃、易爆物品及危险品；不得从事非法经营性活动；如乙方违反，由此引发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甲方有权收回房屋并不予退回房屋租金。
7.8 乙方在承租期内不得将其承租区域转租第三方或转借本房屋或自称与第三方合署办公。
7.9 乙方在承租期内应遵守物业管理机构制定的物业管理规定。
7.10 租赁期满后，如乙方在租期内未违反本合同的规定，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租赁期间如甲方向第三方转让本出租房屋的所有权，须提前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同时买受人必须接受承租约，直到承租约结束为止。
7.11 乙方应注意防水防火，如因乙方过失造成火灾或水灾，乙方应承担相关民事责任、刑事责任及相关经济损失。
7.12 乙方在合同期满后不再续租时，原由乙方出资进行的室内装修及其他设备，除有关经营专用设备及办公用品等，其余整体装修部分（包括但不限于门窗、水暖、空调、照明、消防、通讯线路、隔墙等物业室外附着物、定着物）不得拆卸和损毁（乙方另行添置的空调室外主机、室内挂机、电视机及双方另有协议

除外)。租赁期满后乙方应陪同甲方对物业的上述情况进行验收,向甲方交付各室内房间钥匙、大门钥匙(或门禁密码、使用手册)、门禁卡、空调遥控器、配电箱钥匙、电费卡等物件。

八、违约责任与合同终止

8.1 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无需支付任何赔偿:

8.1.1 甲方不能提供本房屋的产权证明或所提供的产权证明与实际产权人不符。

8.1.2 如因甲方原因提前解除合同的,除退还租金、押金外,需赔偿乙方相应损失。

8.2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无需退还乙方所交付的租金、押金。

8.2.1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转借本房屋或自称与第三方合署办公;在合同期内乙方累计拖欠租金超过十五天或者未按期缴纳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累计金额超过十天的。

8.2.2 关于装修和改变房屋结构的约定,甲方同意乙方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和装修及设置对房屋结构无影响的设备,相关费用由乙方自理,退租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房屋原状。

8.2.3 乙方利用该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8.2.4 如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合同的,除租金、押金不予退回外,乙方还应支付3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

8.3 合同终止

8.3.1 租赁期限届满。

8.3.2 一方进入破产、清算、解散或任何类似程序。

8.3.3 一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资产或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被扣押、禁运或征用,如甲方发生上述问题则甲方归还乙方全部租金,并承担乙方所遭受的损失。

8.4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提前终止合同,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

9.1 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房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解决争议期间,双方在所有其他方面应继续执行本合同。

十、免责条款

10.1 “不可抗力事件”指不能预见、无法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自然灾害、政府行为,或社会异常现象;若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该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天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尽其最大可能地减少损失;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无需对因不能履行或损失承担责任,并且此种履行失败、延迟,不得视为对本合同的违约,声称因不可抗力事件丧失履行能力的一方

应采取适当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尝试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

10.2 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的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计算,多退少补。

十一、其它约定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1 由于甲方原因提前终止合同,乙方应将本人物品及时搬出本房屋,逾期30日不搬,视为乙方放弃物品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理。

11.2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修订和终止均受正式颁布的中国法律法规的保护。

11.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11.4 本合同以中文签署。

11.5 本房屋租赁期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十二、补充条款

房屋租金从第四年起逐年递增3%。房租明细如下:2022年12月01日至2025年11月30日,每月房屋租金116705.00元,每季度房屋租金共计350115.00元;2025年12月01日至2026年11月30日,每月房屋租金120206.00元,每季度房屋租金共计360618.00元;2026年12月01日至2027年11月30日,每月房屋租金123812.00元,每季度房屋租金共计371436.00元。

甲方(签字):

甲方授权代理人(签字):

本合同于2022年9月23日在中国·成都签订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成 房权证 监证 字第 3459791 号

房屋所有权人	张勤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锦江区东大街正泉段68号2栋1单元21层2101号		
登记时间	2013-2-8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办公		
	总层数	建筑面积(m ²)	套内建筑面积(m ²)
房屋	40	435.37	297.2
状	/	/	/
况	/	/	/
土地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地		出让	至
状			止

附 记

业务件号:权2209283

填发单位:成都不动产登记中心



成 房权证 监证 字第 3459790 号

房屋所有权人	张勤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锦江区东大街正泉段68号2栋1单元21层2102号		
登记时间	2013-2-8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办公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40	188.11	128.41
	/	/	/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出让	至 止

附 记
业务件号: 权2209282



填发单位 (盖章)

成 房权证 监证 字第 3459789 号

房屋所有权人	张勤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锦江区东大街正泉段68号2栋1单元21层2103号		
登记时间	2013-2-8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办公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40	181.52	123.91
	/	/	/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出让	至 止

附 记
业务件号: 权2209280



填发单位 (盖章)

成 房权证 监证 字第 3459788 号

房屋所有权人	张勤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锦江区东大街正泉段68号2栋1单元21层2104号		
登记时间	2013-2-8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办公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40	188.11	128.41
	/	/	/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出让	至 止

附 记

业务件号: 权2209278



成 房权证 监证 字第 3459787 号

房屋所有权人	张勤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锦江区东大街正泉段68号2栋1单元21层2105号		
登记时间	2013-2-8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办公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40	465.71	317.91
	/	/	/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出让	至 止

附 记

业务件号: 权2209276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同书 (非住宅)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制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说明

1. 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双方当事人签署时可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合同相应内容（公共租赁住房、安居型商品房、人才住房的租赁合同由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2. 在签订合同前，出租人与承租人需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 出租人应当向承租人出示证明其享有出租权的不动产权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或者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同时：

房屋受他人委托代管出租的，还需提供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共有房屋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的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房屋系转租的，转租人需向承租人提供出租人同意转租的证明文件、材料。

(2) 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提供承租人真实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3. 本合同文本中可选择内容、空格部位填写内容以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 中选择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作约定时，应当在空格部位打X，以示删除。

4. 出租人与承租人可以针对本合同文本中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内容，根据具体情况在相关条款后的空白行中进行补充约定，也可在附件一《补充条款》中加以约定。

5. 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合同原件的份数，并在签订合同时认真核对，以确保各份合同内容一致，各当事人应当至少持有一份合同原件。

6. 本合同解除或本合同租赁期限、租金标准、租赁面积等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当事人应当到原登记备案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7. 本合同当事人在签署本合同时，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充分理解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并自愿按合同约定严格履行。

特别提示：出租人应当就合同重要事项对承租人尽到提示义务。承租人应当审慎签订合同，在签订本合同前，请仔细阅读合同条款，特别是审阅其中具有选择性、补充性、修改性的内容，注意防范潜在风险。

1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深圳市中港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证件号码：91440300335177566

房屋信息编码卡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18038164833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林晓娜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承租人（乙方）：四川元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证件号码：914403003196533963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上横朗社区福龙路旁恒大时尚慧谷大厦 11 栋 A501

联系电话：18018790696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麻国强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稳定住房租赁价格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2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深圳市 龙华区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上横朗社区福龙路旁恒大时尚慧谷大厦 11 栋 A501 单元 (A501 跟 A502 单元已打通为一个办公室合并为 A501)，租赁形式： 整套出租/ 部分出租，房屋建筑面积：100 平方米，房屋租赁用途：办公，房屋编码：4403060080041600027000029。

1.2 房屋装修情况：精装修。（装修具体情况可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补充列明）。

第二条 租赁期限

乙方租赁房屋的期限自 2023 年 09 月 1 日至 2028 年 09 月 1 日止，共计 5 年 0 个月（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长期限）。

第三条 租金

3.1 租赁房屋月租金标准：人民币 15000 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整），租金按月支付，乙方应当于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甲方在收取乙方租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3.2 租金支付方式：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支付租金日期以前以 现金支付/ 银行转账/ 其他方式将租金交付于甲方。

以转账方式支付时，乙方应当将租金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帐户：

户名：深圳市中港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强支行

账号：753666576377

3.3 房屋租赁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

第四条 押金

4.1 本合同签署后 3 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 贰 个月押金共计人民币 3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预付一个月租金人民币 15000 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整）甲方收取乙方押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其中一押合同期满一年退还）

4.2 乙方支付的押金并非乙方预付的租金或其他费用，仅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保证。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 5 日内，甲方应当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租金、费用以及违约赔偿后，将剩余部分无息退还给乙方（如有租金余额一并予以退还）。甲方不得无故扣留乙方押金，拒不退还。

4.3 如果乙方没有按期支付房租或者管理费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约收回房屋并且不退还押金。

3

第五条 其他费用

5.1 租赁期间, 甲方负责支付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交纳的房屋租赁相关的税费。
5.2 租赁期间, 因乙方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水费/电费/燃气费/物业管理费/有线电视费/电话费/网络费用/税等其他费用, 由乙方承担。计费标准如下(如公用事业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依法调整收费标准的, 随其调整):
水费: / 元/吨; 电费: / 元/度;
燃气费: / 元/立方米; 物业管理费: 7.8 元/平方米/月;
其他: 包括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等因乙方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其他费用。
5.3 乙方应当自收到缴费通知或甲方提供的收费凭证后按要求及时缴交, 否则因此产生的滞纳金、违约金及相关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房屋的交付与验收

6.1 甲方应于 2023 年 09 月 1 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给乙方, 并保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合格(含空气质量)。
6.2 乙方应在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入内检查租赁房屋的现有设备及设施, 双方应当共同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见附件三)完成交付。

第七条 装饰装修

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 甲方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 按规定需报有关部门审批的, 还应由甲方/甲方委托乙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进行。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 装饰装修物由乙方拆除并恢复原状/折价归甲方所有/无偿归甲方所有/归乙方所有。
甲方不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

第八条 房屋使用及维护

8.1 租赁期间, 乙方应当正常、合理地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 安全用水、用电, 不得安排人员在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居住。
8.2 租赁期间, 乙方发现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 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5 日内进行维修。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逾期不维修的, 或者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 乙方有权代为维修, 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 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因乙方故意或使用不当而造成租赁房屋或附属设施(包括乙方对房屋的装饰装修和增加的设施、设备)出现损坏或故障, 由乙方负责维修, 甲方不承担维修义务。
在租赁期内, 因甲方或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以及其他义务造成对方

或第三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 责任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3 发生需紧急维修但又无法通知乙方或虽通知但乙方不在场的情形时, 甲方可在物业管理等部门的协助下, 进入租赁房屋进行紧急维修施工作业, 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甲方应当给予补偿。

第九条 转租、续租及优先权

9.1 转租
甲方同意乙方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他人, 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 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 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 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乙方不得转租。
9.2 续租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 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 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前 30 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双方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的, 应重新订立租赁合同或者签订租赁期限变更协议。在同等条件下, 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第十条 房屋返还

10.1 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1 日内, 乙方应当及时清空搬离租赁房屋, 并将房屋及附属设施交还甲方。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清空、搬离房屋, 且无法联系上乙方的, 双方约定按如下方式处理:
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乙方提供紧急联系人, 乙方紧急联系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未清空房屋的, 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甲方委托第三方保管公司代为保管遗留物, 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采取口拍卖/口变卖的方式处置遗留物, 代乙方保管所得价款。
其他。
10.2 乙方返还房屋后遗留的物品, 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 甲方有权将其作为废弃物处理。甲方因处理乙方遗留废弃物产生的费用, 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3 房屋返还时, 双方当事人应当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气等使用情况进行交验, 并在《房屋交还确认书》(见附件四)中签字或盖章。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11.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本合同。
11.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收回租赁房屋:

(1) 乙方存在本合同第 11.2 条约定情形, 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2) 乙方逾期交付租金、押金或者其他费用, 未达到合同解除条件或者虽达到合同解除条件但甲方未解除合同的, 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租赁期间, 乙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 应至少提前 15 日通知甲方, 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4) 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的, 乙方应当及时搬离并交还房屋。逾期搬离或拒不交还的, 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 擅自对租赁房屋进行改造、装饰装修或安装对房屋结构产生影响的设施设备的, 应当将租赁房屋恢复原状,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因乙方的前述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特别条款

甲乙双方应签订附件七《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 全面、适当履行《责任书》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与义务。任何一方违反《责任书》的规定导致本合同项下房屋租赁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 由责任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4.1 甲乙双方约定以回邮寄回电子邮件/微信/短信方式发送通知, 双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送达地址: 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
电子邮箱/微信号/手机号:
乙方送达地址: 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
电子邮箱/微信号/手机号: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 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仍视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 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 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 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 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 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14.2 如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 在乙方退租前, 甲方向本合同租赁房屋所在地发送的通知应当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可以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 或者: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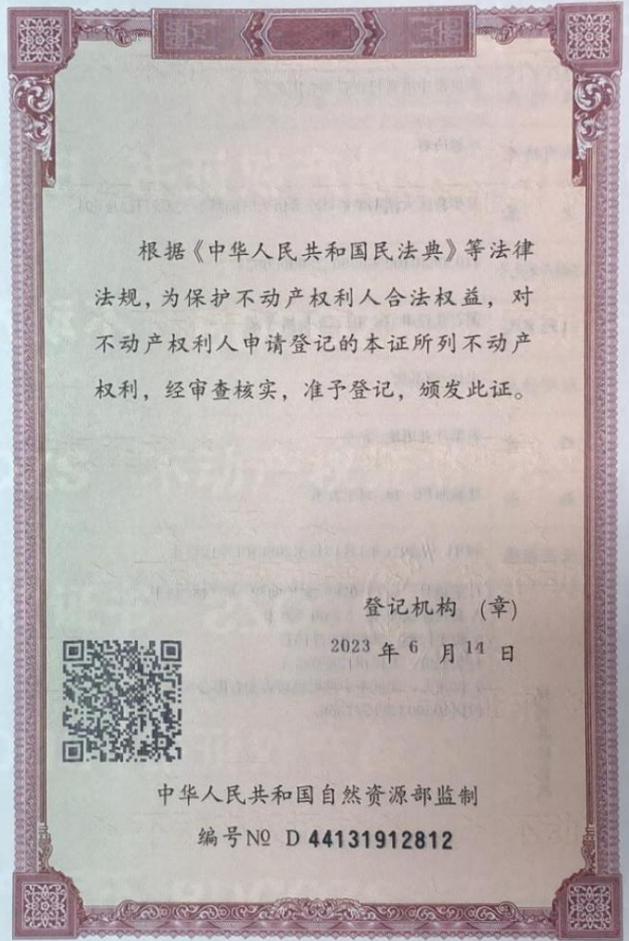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 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可就本合同的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签署、登记备案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一式 叁份, 甲方执 壹份, 乙方执 壹份, 房屋租赁管理部门执 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签署后 10 日内, 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到房屋租赁管理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或者通过深圳市住房租赁监管服务平台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详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须知》)。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2023 年 9 月 1 日 签订日期: 2023 年 9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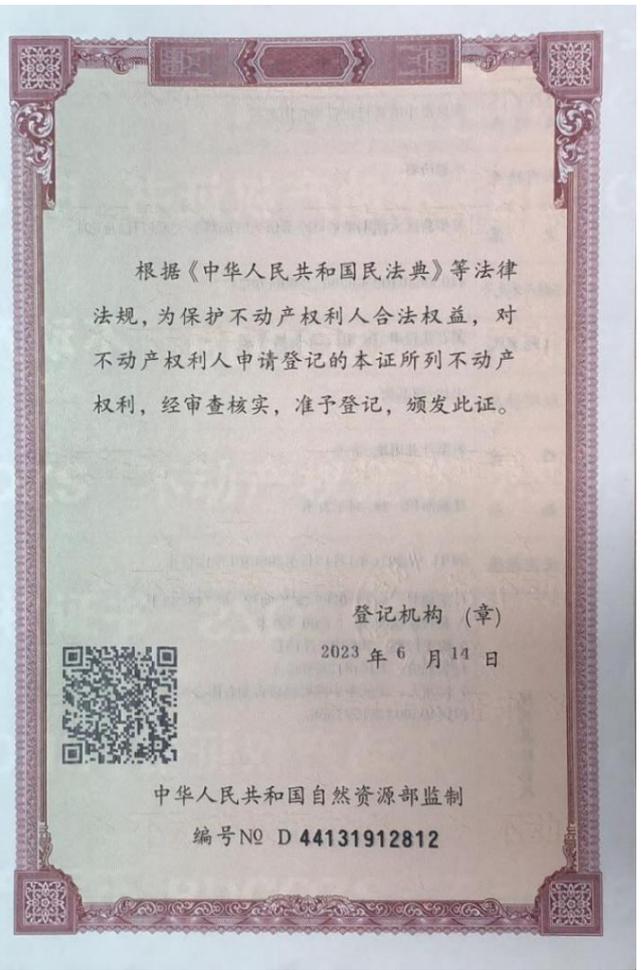


粤 (2023)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531790 号

权利人	深圳市中港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龙华新区大浪街道福龙路旁恒时尚慧谷大厦11栋A座501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6404005GB00022F00060528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新型产业用地/宿舍
面积	建筑面积: 48.44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从2016年1月13日至2066年1月12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宗地号:A839-0286,宗地面积:85748.43平方米 2.套内建筑面积:33.60平方米 3.竣工日期:2022年7月15日 4.登记价:人民币1288085元 5.权利人:深圳市中港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1440300335177566)

附 记

市场商品房,取得方式:购买。买卖合同签订日期:2022-06-14。该不动产的转让适用《深圳市工业楼宇及配套用房转让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说明: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粤 (2023)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531795 号		附 记
权利人	深圳市中港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市场商品房。取得方式：购买。买卖合同签订日期：2022-05-12。该不动产的转让适用《深圳市工业楼宇及配套用房转让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说明：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龙华新区大浪街道福龙路旁恒大时尚慧谷大厦11栋A座502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6404005GB00022F00060532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 途	新型产业用地/宿舍	
面 积	建筑面积：51.24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从2016年1月13日至2066年1月12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 宗地号：A839-0286，宗地面积：85748.43平方米 2. 套内建筑面积：35.54平方米 3. 竣工日期：2022年7月15日 4. 登记价：人民币1345045元 5. 权利人：深圳市中港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14403003351777566)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坪山区复兴路市政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投标单位	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p>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p>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2024 年 11 月 27 日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董事长：  时间：2024 年 11 月 27 日</p> <p>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4 年 11 月 27 日</p>		

备注：

-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若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仍需在两处同时签署）；
-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拟投入项目总监不得更换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坪山区复兴路市政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投标单位	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拟投入项目总监不得更换的承诺	<p>我司承诺：</p> <p>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并及时任命，确保及时到岗到位。</p> <p>2. 原则上项目总监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则必须取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且除死亡、刑拘等不能履行职责及招标人要求更换的情形外，还需要支付违约金，即每次支付 1 万元。</p>
投标单位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单位（公章）：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2024 年 11 月 27 日</p>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董事长：  时间：2024 年 11 月 27 日</p> <p>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4 年 11 月 27 日</p>

备注：

-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若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仍需在两处同时签署）；
-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二、投标人业绩；

近三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已竣工市政工程监理业绩一览表

（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5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工程特征	合同价(万元)	类型（投标人自行勾选其一）	开工工日期（年、月）	工程所在地
1	坪山大道工程（一标段）	路线全长 7km, 道路等级为城市快速路, 设计速度 80km/h, 标准路幅宽度 54m, 主线双向六车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隧道、桥梁（含人行天桥）、结构、排水、照明等工程。	1654.992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概算投资额 <input type="checkbox"/> 建安工程总造价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结算总价	2019.06.02 - 2022.06.30	重庆
2	天府大道北延线（成德大道北延线）项目三环路至围城路段工程监理一标段	该项目为市政道路改扩建, 全长 5440m。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改扩建、桥梁、隧道、市政管线、景观绿化、慢行交通和绿道系统及其他市政附属设施等工程。	1528.68267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概算投资额 <input type="checkbox"/> 建安工程总造价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结算总价	2020.03.16 - 2021.11.15	成都
3	金简仁快速路一期（金简仁快速路一机场南线至仁寿段）监理	城市快速路, 全长约 12.8 公里。包含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通信工程、绿化工程、交安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以及配套工程。	1158.215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概算投资额 <input type="checkbox"/> 建安工程总造价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结算总价	2019.06.01 - 2021.09.26	成都
4	绵阳市科教创新区基础设施项目	路线全长 5.116 公里, 设置车道为 6 车道, 设计车速 80 公里/小时, 路基宽度 32.5 米。建设内容: 路基工程、路面工程、防护及排水工程、桥梁工程、涵洞工程、隧道工程、交叉工程、天桥渡槽工程、照明及交通工程、绿化工程、收费站及管理用房以及附属工程。	1025.992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概算投资额 <input type="checkbox"/> 建安工程总造价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结算总价	2019.06.01 - 2021.09.26	成都
5	快速路二纵线华岩至跳蹬段工程（一标段）	本项目道路全长 8.35km, 为城市快速路, 设计车速 80km/h。包含施工图	909.1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概算投资额 <input type="checkbox"/> 建安工程总造价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结算总价	2017.04.26 - 2021.12.22	重庆

	监理	设计所示范围内的K1+940-K3+800段主线及华岩立交桥的土石方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挡护工程、排水工程、供电照明工程(含防雷及安全接地系统)、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管网工程及附属配套设施等项目。				
--	-----------	---	--	--	--	--

备注：

- 1、数量上限为5项，若超过5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5项；
- 2、时间以交（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 3、需按表中的顺序提供每项业绩的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和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等页面；交（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交（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1、坪山大道工程（一标段）监理 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

合同额：1654.993 万元

重庆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坪山大道工程（一标段）施工监理（工程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金额为：中标的监理费下浮比例为 34%；暂按 18.3 亿元建安费计算的暂定监理费为 16549929 元；人·月监理费为 6460 元/人·月。

中标范围：包括坪山大道工程（一标段）全部施工图范围内的土石方工程、道路工程、挡护工程、桥梁工程（含人行天桥）、隧道工程、结构工程、地通道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供配电工程（含路灯箱变及基础等）、交通工程、综合管网的迁建工程（如有）、拆除工程（含现有路灯及箱线拆除工程）、管理用房及配电室工程等主体及配套工程的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的全过程监理。对整个工程的进度、质量、造价、安全、合同管理、信息管理 etc 实施控制与协调。

监理服务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

总监：吴克斯。

专业监理和监理员：潘广均、翟永强、陈钦元、邓建洪、王清林、李斌、高勇、陈湘流、杜钊、刘镇林、董继松、周一明、杨杰、杨小平、夏治槐、贾平超、袁正华、黄瑞雪、包毅。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重庆市江北区东升门路 63 号江北嘴金融城 2 号楼 T1 楼（指定地点：招标人地址）与我方签订监理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公章）
日期：2019 年 3 月 6 日

备注：本书一式四份，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招标人、代理机构、中标人各留存一份。

正本

发包人合同编号：CT-2019-01-0078

监理人合同编号：

坪山大道工程（一标段）

监 理 合 同

发 包 人：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 理 人：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

本五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全称）：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全称）：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坪山大道工程（一标段）

2. 工程地点：沙坪坝区西水组团

3. 工程规模：坪山大道工程（一标段）位于西水组团，道路呈东西走向，设计起点接西水横四路，设计终点接大学城复线隧道，路线全长 7km，道路等级为城市快速路，设计速度 80km/h，标准路幅宽度 54m，主线双向六车道，全线共设置立交 5 座，其中简易立交 3 座，分别为 K0+870.998 与大学城纵一路相交设置的 1 号简易立交，K1+908.726 与规划路相交设置的 2 号简易立交，K2+649.755 与寨山坪上山道路相交设置的 3 号简易立交；互通式立交 2 座，分别为 K4+703.319 与快速路一纵线相交设置的中柱立交，K6+438.090 与渝遂高速相交，K6+746.765 与规划沿山路相交设置的西山立交。道路主线含 8 座桥梁及寨山坪隧道 1 道，其中寨山坪隧道采用双洞分离式隧道，右洞起止桩号：K2+620~K3+931，全长 1311m，左洞起止桩号：K0+815~K2+125，全长 1310m。

4. 监理范围：包括坪山大道工程（一标段）全部施工图范围内的土石方工程、道路工程、挡护工程（含边坡绿化）、桥梁工程（含人行天桥）、隧道工程、结构工程、地通道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供配电工程（含路灯箱变及基础等）、交通工程、综合管网的迁建工程（如有）、拆除工程（含现有路灯及箱线拆除工程）、管理用房及配电室工程等主体及配套工程的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的全过程监理。对整个工程的进度、质量、造价、安全、合同管理、信息管理 etc 实施控制与协调。

5. 监理工作内容：坪山大道工程（一标段）工程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包括：“三控制、三管理、一协调”即：投资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协调有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

6. 本工程建安工程费约 18.3 亿元。

二、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1. 补充协议（若有）；
2. 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招标文件、答疑、补遗文件及其附件；

7. 投标文件及附件；

8. 合同附件，即：

- 附件 1：总监理工程师委托书
- 附件 2：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资料、房屋及设备
- 附件 3：本项目监理人员汇总表
- 附件 4：监理工作考核管理办法
- 附件 5：安全生产协议
- 附件 6：隐患整改检查协议
- 附件 7：廉政协议
- 附件 8：关于砼结构、路基施工及质量管理检测、机电工程、运营期质量后评价的

特别提示要求

附件 9：坪山大道工程（一标段）余方弃置管理办法

附件 10：坪山大道工程（一标段）施工危大工程清单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吴克斯，身份证号码：512922197004033965，注册号：51002691。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16549929（大写：壹仟陆佰伍拾肆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

签约酬金包括监理酬金（施工期间的监理服务）、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服务的酬金（包括开工前的准备服务、保修期服务、结算审计服务等）及监理人完成本合同项下其他工作及义务的全部费用（如试验检测、设备、监理人自行提供的办公场所及设备）。

六、期限

监理服务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工程移交完毕、竣工档案资料交付备案完毕、工程结算及国家审计完成、工程保修期届满之日止。

其中：

施工期为 1217 天，计划开工时间：_____，实际开工时间为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中载明的开工之日，施工期从实际开工时间开始计算。

缺陷责任期为 2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重庆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坪山大道工程(一标段)
 施工许可证编号: 500000201904170202
 工程地址: 沙坪坝区西永组团
 建设单位: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06月30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1. 订立时间: 2019年2月28日。
 2. 订立地点: 重庆市江北区。
 3. 本合同一式二份, 双方各执壹份, 副本一式拾贰份, 甲方执陆份, 乙方执陆份。正本与副本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委托人甲方: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乙方: 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_____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_____ 的代理人: (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坪山大道工程(一标段)	工程地址	沙坪坝区西永组团
合同造价	138068.6541万元	工程类别	市政道路
工程规模	城市快速路, 道路全长7km, 以及桥梁、隧道、立交等		
基础型式	天然地基/桩基础	最大跨度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	设计使用年限	路面15年、桥梁100年
抗震设防烈度	6度		
实际开工日期	2019年06月02日	竣工日期	2022年06月30日
工程验收范围	施工合同约定的坪山大道工程(一标段)施工图设计范围以及工程量清单明确的全部工作内容: 土石方工程、道路工程、防护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地道工程、给排水工程(含消防工程)、照明工程(含配电工程含路灯箱变基础等)、交通工程、管理用房等附属工程等。		
遗留事项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李明	张涛
勘察单位 重庆市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专业类甲级	B250002893-6/6	曹志俊	肖俞
设计单位 重庆市设计院有限公司	市政行业甲级	A250010529-6/5	曹志俊	陈军 孙新敏
监理单位 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综合	E151001903-8/1	罗明勇	吴克斯
施工单位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D114003296	李天胜	刘树明
施工专业分包单位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主要质量检测单位				
监测单位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二、工程竣工情况检查		
工程竣工验收基本条件	工程设计及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情况	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已完成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 符合要求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 符合要求
	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 符合要求
	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 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方案	已书面制定, 符合要求
	工程款支付情况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	施工单位已按规定签署
重要分部工程及专业承包工程竣工验收情况	地基基础分部	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质量合格
	主体结构分部	同上
	专业承包工程	/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编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检验	试验报告和记录齐全, 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试验资料	检测齐全, 检验结果合格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按要求整理完毕, 并通过档案专项验收
工程监理资料	符合监理规范和有关规定
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	监督意见书、监督整改通知书等均按要求全部整改完毕。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编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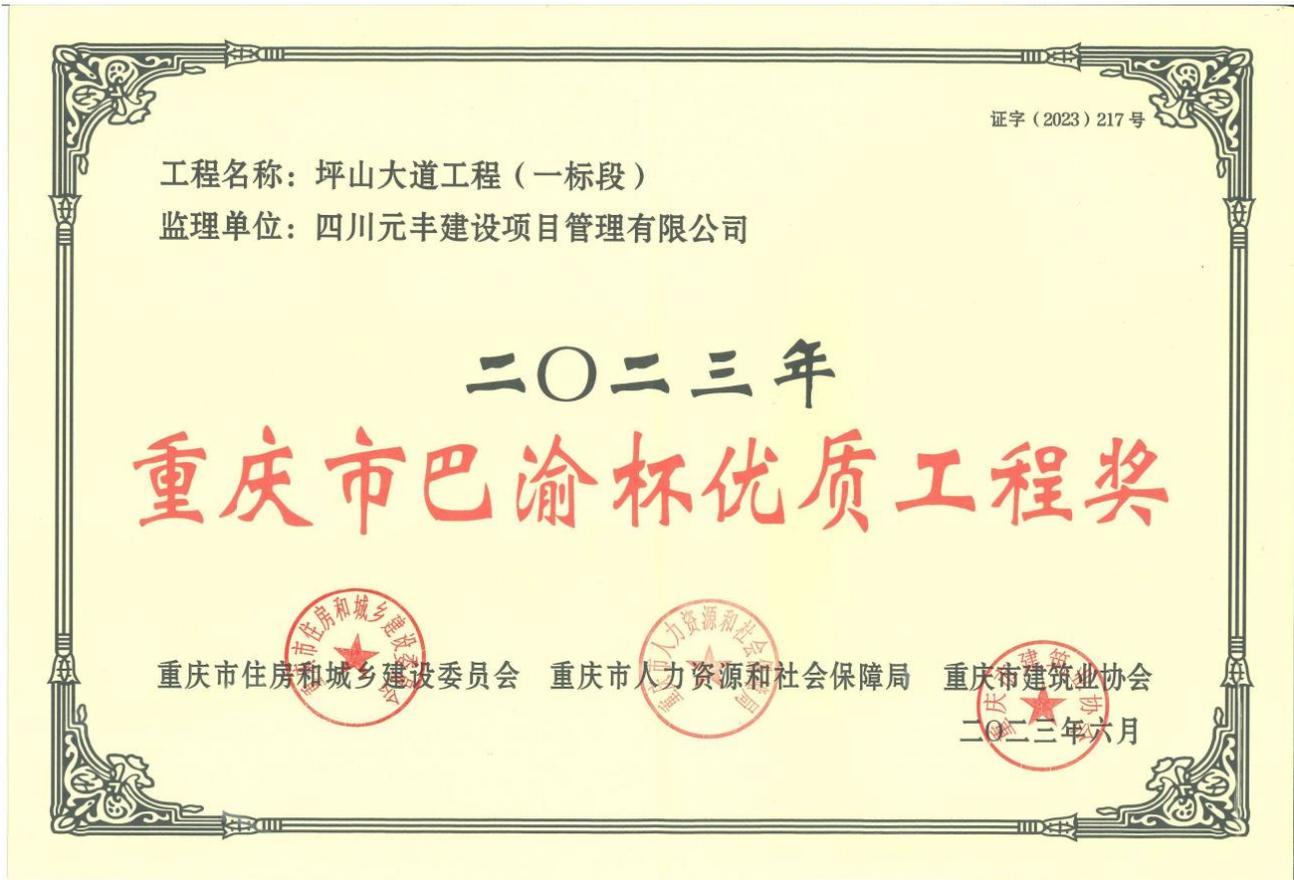
三、工程竣工验收组织		
验收组成员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相关人员等	验收会议时间 2022年6月30日
	<p>1、宣布验收程序和验收小组成员、验收小组组长名单, 征询各单位对验收小组组成意见;</p> <p>2、建设单位介绍工程概况;</p> <p>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执行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情况、工程质量检查情况;</p> <p>4、审阅有关工程技术资料;</p> <p>5、实地查验工程质量;</p> <p>6、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质量和各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p> <p>7、工程监理各专业工程师对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和竣工验收发表意见;</p> <p>8、形成验收小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p>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p>1、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p> <p>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p> <p>3、工程档案资料齐全完整;</p> <p>4、同意通过竣工验收。</p> <p>验收组组长(签字): 张涛</p>	
备注	无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编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涛
	成员(签字): 刘明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明
	成员(签字): 刘明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宇
	成员(签字): 陈宇 江 洪 吴 洪 洪 洪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吴克斯
	成员(签字): 吴文江 李冬梅 杜制 叶 石 洪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明
	成员(签字): 刘明
有关专家	姓名: 肖 勇 身份证号: 5000280-1A1008 执业期: 至2024年12月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明
	成员(签字): 刘明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宇
	成员(签字): 陈宇 江 洪 吴 洪 洪 洪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明
	成员(签字): 刘明
监理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吴克斯
	成员(签字): 吴文江 李冬梅 杜制 叶 石 洪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张涛 法定代表人: 李明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编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获奖证书



查询网址: http://zfcxjw.cq.gov.cn/zwxw_166/gsgg/202306/t20230626_12093269.html

2、天府大道北延线（成德大道北延线）项目三环路至围城路段工程监理一标段
 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
 合同额：1654.993 万元

中标通知书

编号：基础公司-天府大道北延线（成德大道北延线）项目三环路至围城路段工程-2019-007号

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天府大道北延线（成德大道北延线）项目三环路至围城路段工程监理一标段已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有关规定，于2019年12月20日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定标后由你单位中选。现通知你单位到成都城投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办理中标后相关手续，并签订合同。

项目名称	天府大道北延线（成德大道北延线）项目三环路至围城路段工程监理一标段	建设地点	成都市
立项批复文号	/	招标核准文号	川投资备【2019-510100-48-03-373636】FQQB-0244号
项目业主	成都城投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代理机构	四川华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内容	本标段范围内所有建设工程内容的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服务（不含投资控制）		
中标价	以针对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中招标费率98%承担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监理工作	合同期限	施工工期+缺陷责任期
合同造价部负责人	青霖	合同造价部分管领导	郑东梅
招标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19年12月27日		

说明：中标通知书编号与合同编号应一致，中标通知书、中选通知书、任务委托书要连续编号；

建设工程监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基础公司-天府大道北延线（成德大道北延线）项目三环路至围城路段工程-2019-007号）

委托人：成都城投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人：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及地点：2020年1月 成都市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成都城投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天府大道北延线（成德大道北延线）项目三环路至围城路段工程监理一标段

1.2. 工程地点：位于成都市金牛区、新都区，现状北星干道。

1.3. 工程规模：该项目为市政道路建设，全长约8.8公里，红线宽70米。总投资估算约55亿元（不含征地拆迁费用）。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改扩建、桥梁、隧道、市政管线、景观绿化、慢行交通和绿道系统及其他市政附属设施等工程。本次监理范围为一标段，起点为K0+375，终点为K5+815，全长5440m。施工图范围内主要包括：土石方及措施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下穿框架工程、过街通道及涵洞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机电工程、电力工程、照明工程、绿化景观喷灌工程、微型管廊工程、临时交通工程等。

1.4. 工程概算投资额：项目总投资额550000万元

1.5. 监理的工作内容：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建设工程内容的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服务（不含投资控制）。

2. 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专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3.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3.1. 协议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投标文件；

3.4. 专用条件；

3.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 主要人员

4.1 委托人代表

姓名：向佳

4.2 总监理工程师

4.2.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孙洪文；电话：13882127375；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证号：51008106。

5. 签约酬金

5.1 签约酬金*含税：15286826.79元（大写）：壹仟伍佰贰拾捌万陆仟捌佰贰拾陆元柒角玖分。

5.2 监理服务费计取约定：最终监理结算价以二次审核审定的主体施工标段建安工程费及相应的投标人中标取费比例计算为准，投标人中标取费比例=中标费率*招标费率，（中标费率为：98%；招标费率为：0.66%。）最终监理结算价=二次审核审定的主体施工标段建安工程费*98%*0.66%，最终结算价格不超过经发改委批复的设计概算中对应的监理费用。

5.3 监理费计取不含资金成本。

5.4 按前述方法计算的监理服务费已包含监理人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所发生的成本、利润、管理费、税金、风险费、平行试验检测费等全部费用。监理人应充分考虑各种因素造成的工程延期风险，监理费不因工程延期作调整。

6. 期限

施工工期+缺陷责任期。

7. 双方承诺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投标文件提供监理服务及相关服务。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8. 其他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且在监理人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9. 合同订立

9.1. 订立时间: 2020年1月

9.2. 订立地点: 成都市

9.3. 本合同一式捌份, 其中正本【贰】份、副本【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捌份, 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正文完)

(此页无正文, 为签章页)



委托人:
成都城投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人:
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波

法定代表人(签字):

罗明勇

签订日期: 2020年1月

2020-022

JS-004

ZAJD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天府大道北延线(成德大道北延线)项目三环路至围城路段工程施工一标段

建设单位: 成都城投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厅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天府大道北延线(成德大道北延线)项目三环路至围城路段工程施工一标段		工程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新都区
	建筑面积	320800m ²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
	层数	地下 / 层, 地上 / 层		总高	/ m
	电梯	/ 部		自动扶梯	/ 部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16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11月15日
	建设单位	成都城投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基础检测单位	四川中科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组情况	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图纸审查机构	四川宏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成都城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铁路工程总承包有限责任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成都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向佳	项目负责人		
		童年	现场代表		
	监理单位	孙洪文	总监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51008106
		杨友江	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		
		蒋厚建	给排水监理工程师		
		屈涛	安全监理工程师		
		邹发康	结构专业监理工程师		
		谢开伦	绿化专业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	袁斌	监理员		
		尚清明	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川151192000882
魏强		技术负责人			
刘裕		公司副经理			
常江		项目副总工			
秦勇		项目副经理			
陈吉勇		工程部负责人			
杨彬		质安部负责人			
黄平平		商务部负责人			
樊建明	机料部负责人				
张海斌	安全负责人				
黄振中	绿化负责人				
沈晓菊	内业负责人				

竣工 验收 内容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施工单位出具《竣工工程自评验收报告》, 监理单位出具《质量评估报告》
竣工 验收 组织 形式 和 验收 程序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竣工验收, 设计、勘察、地勘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 验收组进行工程资料审核, 然后对工程实体进行核查, 最后对工程实体进行讨论, 形成验收结论。
竣工 验收 条件 及 检 查 情 况	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情况: 档案资料完整, 检查合格
	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各方均已签署质量合格文件。
	4、规划、公安消防、技术监督、环保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有相关部门专项验收合格
	5、室内环境检测情况: 无
	6、工程建设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查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
	7、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分部 工程 质量 评定 情况	道路工程	合格
		桥梁工程	合格
		下穿隧道工程	合格
		BRT地下过街通道工程	合格
		普通地下过街通道、涵洞、改渠工程	合格
		交通工程	合格
		智能交通	合格
		排水工程	合格
		微型管廊工程	合格
		下穿隧道机电工程	合格
		照明工程	合格
		绿化景观工程	合格
		景观喷灌工程	合格
观感 质量 综合 评价	观感质量抽查13项, 好的10项, 一般3项, 差0项。 综合评定合格。		
	质量 控制 资料 检查 情况		
		共检查 26 项	
		其中符合要求 2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检查结果: 资料完整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全部完成, 经各方检查验收, 认为: 1.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符合验收。 2. 工程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 工程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3. 工程功能项目均能通过验收, 且无质量缺陷或规范规定。 4.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 无质量隐患, 各种使用功能均能满足要求。 5. 本工程共 13 个分部, 分部质量评定为合格, 观感质量评定为合格。 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同意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名] 2021年11月15日
同意验收结论		勘察单位: (公章) 勘察负责人: [签名] 2021年11月15日
同意验收结论		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签名] 2021年11月15日
同意验收结论		施工单位: (公章)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签名] 企业技术负责人: [签名] 2021年11月15日
同意验收结论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名] 2021年11月15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1. 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 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 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 包括: 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 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 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 室内环境检测报告, 工程开、竣工报告		
4.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项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6. 有关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7.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 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 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 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3、金简仁快速路一期（金简仁快速路—机场南线至仁寿段）监理
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 合同额：1158.2155 万元

中标通知书

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所递交的 金简仁快速路一期（金简仁快速路—机场南线至仁寿段）（项目名称）监理 / 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收费标准的 62%

监理工期：从监理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满且监理人完成全部义务后止。

监理内容：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服务。

工程质量：达到现行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总监：李国海 监理工程师证号：51013588

履行地点：成都市高新区、简阳市，起于机场南线（机场高速南线与机场南线交叉点西侧约 500 米处），与机场南线平面交叉，止于简阳仁寿交界处，与仁简快速通道终点相接。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与我方签订监理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2019 年 1 月 3 日

HC-SC-中字 2019-0148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金简仁快速路一期（金简仁快速路—机场南线至仁寿段）

委托人：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及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金简仁快速路一期（金简仁快速路—机场南线至仁寿段）监理；
2. 工程地点：成都市高新区、简阳市，起于机场南线（机场高速南线与机场南线交叉点西侧约 500 米处），与机场南线平面交叉，止于简阳仁寿交界处，与仁简快速通道终点相接；
3. 工程规模：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示所有内容；
4. 工程施工中标价：1299535082.23 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件；
4. 通用条件；
5. 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
7.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李国海，身份证号码：513233197403032211，注册号：00493889。

五、签约酬金

1. 监理酬金：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件收费标准标准的 62% 作为控制价，按《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件收费标准标准的 62% 计取，并以本项目施工中标合同价为计费额。暂定监理服务费 1158.2155 万元（大写：壹仟壹佰伍拾捌万贰仟壹佰伍拾伍元整），最终以政府审计审定的建安工程费为计费额。

注：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高程调整系数为 1.0。

2. 相关服务酬金： / 。

其中：（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含在监理酬金内。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含在监理酬金内。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按工程需要及委托人的要求执行。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及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9 年 1 月 3 日。

2. 订立地点：成都市。

3.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备案壹份，双方各执 份。

委托人：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监理人：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 住所：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 68 号 21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61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成都银行解放路支行

账号：1601 2004 2152 7600 0012

电话：028-62020418

传真：028-62020418

电子邮箱：_____

情况说明

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承接金简仁快速路一期（金简仁快速路—机场南线至仁寿段）监理，该项目为：城市快速路，全长约12.8公里，主车道（双向六车道）+辅道，城市规划建设区路幅宽度64m，非城市规划建设区路幅宽度48m，项目下穿在建的成都地铁18号线，总投资约22.39亿元。包含道路工程12.772km、桥涵工程（大桥3座，总长782m；渡槽1处；圆管涵8处；盖板涵6处；钢筋砼通道桥13处）、给水工程（给水管道9.510km、再生水管道10.63km）、排水工程（污水管道6.893km、雨水管道35.472km）、通信工程20.903km、绿化工程、交安工程、照明工程、电气工程（总长7.3km，双电源供电，10KV电压等级-250KVA箱变7座）以及配套工程等。

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4-7
(仅用于业绩证明)

2019-227

JS-004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金简仁快速路一期（金简仁快速路-机场南线至仁寿段）

建设单位：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厅制

工程名称	金简仁快速路一期（金简仁快速路-机场南线至仁寿段）	工程地址	成都市简阳市
建筑面积	道路全长12.772km，路幅宽度64米，非城市规划路幅宽度48米	结构类型	沥青砼路面
层数	/	总高	/
电梯	/	自动扶梯	/
开工日期	2019年6月1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4月26日
建设单位	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基础检测单位	/
设计单位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图纸审查机构	成都市众合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成都东部新区公共服务局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王勃	总工	13550336680
	李	副总	13550187489
监理单位	李国海	总监理工程师	1390090936
	刘	总监理工程师	13938165207
	李	监理工程师	13808066177
施工单位	李	项目经理	1358992218
	李	总工程师	176550333
	李	安全负责人	15781519933

竣 工 收 组 成 情 况	设计单位	孙德浩	贵勤院	13518145818	
		孙德浩	贵勤院	13547999101	
		孙德浩	贵勤院	18408286103	
	勘察单位	李志刚	贵勤院	13551168524	
		孙德浩	贵勤院	13508942895	
	相关单位				
监督机构					

竣工验收内容	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道路、桥梁、排水工程所有内容。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和验收程序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先进行工程资料审核，然后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最后对工程验收进行讨论，形成验收结论。	
竣 工 收 组 成 情 况 及 检 查 情 况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的检查情况	档案及有关资料完整，检查合格
	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各方责任人分别签署质量合格文件。
	4. 规划、公安消防、技术监督、环保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有关部门专项验收合格。
	5. 室内环境监测情况	/
	6.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施工过程中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符合规范
	7.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排水工程	合格
毛石挡土墙	合格
互通式大桥	合格
柏林堰大桥	合格
镇北二线大桥	合格
电力管沟工程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照明工程	合格
通信工程	合格
交通工程	合格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好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情况	共核查 63 项 其中符合要求 6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3 项 核查结果：资料完整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本工程按设计文件及相关验收规范的要求，经各方检查验收，认为： 1.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完整，符合要求。 2. 本工程按图施工，符合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规定，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3. 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 4.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无质量隐患，各种使用功能均满足要求。 5. 本工程分部质量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好。 本工程验收合格。
日期	2021年9月26日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李加洋 建设单位(公章) 2024年9月26日
同意验收	勘察负责人: 李加洋 勘察单位(公章) 2024年9月26日
同意验收	设计负责人: 李加洋 设计单位(公章) 2024年9月26日
同意验收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李加洋	企业技术负责人: 李加洋 施工单位(公章) 2024年9月26日
同意验收	总监理工程师: 李加洋 监理单位(公章) 2024年9月26日
<p>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证记录,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的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工程开、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地基和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6、有关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4、绵阳市科教创新区基础设施项目 中标通知书、合同、施工图审查情况备案表、竣工验收报告
合同额：1025.9922 万元

4
中标通知书



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所递交的绵阳市科教创新区基础设施项目 / 标段监理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以固定费率为 0.9%，若按投标计算基准 74310.88638 万元计算收取监理服务费，即人民币（大写）陆佰陆拾捌万柒仟玖佰捌拾元整，小写 6687980 元（最终以审计结算为准）。

工期：730 日历天（从监理单位进场起至工程质量保修期结束，包括正常施工期、施工期延长以及质量保修期的监理服务）。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项目总监：龚益民（姓名），00413251（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7 日内到绵阳市临园路东段 59 号 8 幢 3 楼与我方签订监理合同，在此之前，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肖林（盖法人章）

2016 年 11 月 15 日

绵阳市科教创新区基础设施项目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委托人（全称）：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监理人（全称）：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绵阳市科教创新区基础设施项目监理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绵阳市科教创新区基础设施项目；

2. 工程地点：绵阳市游仙区；

3. 工程规模及建设内容：项目起于在建石马互通立交止点 K35+709.445，止于绵遂高速设置单喇叭互通立交，路线全长 5.078 公里，设计车道为双向 6 车道，路基宽度 32.5 米，其中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隧道工程、照明及电力设施、安全设施工程、交叉工程、雨污水管网工程、绿化工程及收费区域配套用房等。

4. 工程概算投资或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建安投资 74310.88638 万元。

5. 监理服务期限：从监理单位进场起至工程质量保修期结束，包括正常施工期、施工期延长以及质量保修期的监理服务。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项目建设监理合同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8 项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及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4) 专用条件
- (5) 通用条件；
-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监理人及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人资质专业和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监理人资质证书编号：E151001903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龚益民，身份证号码：512527197708093494，

注册号：51009326。

五、签约酬金

本合同价款（含税）暂定为：人民币（小写）6687980.00 元（大写：陆佰陆拾捌万柒仟玖佰捌拾元整），合同价款已包含监理服务期限内所有费用。本合同监理服务费结算价以本工程监理服务项目的施工结算价（经审计确认后的竣工结算价）为基础，按中标固定费率 0.9% 计取最终结算价。

中标固定费率 x 经审计确认后的竣工结算价=经理服务费。工程实施过程中停工、延期均不计取费用。

包括：

1. 监理酬金：暂定 6687980.00 元（大写：陆佰陆拾捌万柒仟玖佰捌拾元整）。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3. 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 10%，共计人民币 668798.00（大写：陆拾陆万捌仟柒佰玖拾捌元整）。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起 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前通过中标人银行基本账户转账缴纳。

履约保证金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质保期结束，包括正常施工期、施工期延长及质量保修期的监理服务。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年__月__日始，至 ____年__月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年__月__日始，至 ____年__月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年__月__日始，至 ____年__月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____年__月__日始，至 ____年__月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及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对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6 年 11 月 21 日。

2. 订立地点：绵阳市涪城区。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肆 份。

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号：

____年__月__日

监理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号：

____年__月__日

2016-434

绵阳市科教创新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工程
监理合同补充协议

发包人：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绵阳市科教创新区基础设施项目，因某重大装置项目落地绵阳，导致项目线型进行了调整。甲乙双方根据已签定的《绵阳市科教创新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及“科技城管委函（2017）79号”文件精神，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资质和能力，能满足调整后的工程监理应具备的资质和能力条件，可继续实施，对绵阳市科教创新区基础设施项目线型调整后相关事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补充协议。

一、工程概况

(一) 线型调整后工程规模及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及规模调整为：项目起于在建石马互通立交止点 K35+672.279，左转设曲线连拱隧道下穿杨家梁子后跨泉水沟，后右转设曲线连拱隧道下穿葛家梁子，出隧道后经胡家院子，于大湾堰处左转，经桅杆梁，至彭家坝设置互通式立交交叉上跨九院 933 区主干道（在建）后前行左转穿堰湾梁堰口，再顺大田坝右侧上行后右转前行，设置单喇叭互通与绵遂高速衔接，路线全长 5.116 公里，设计车道为双向 6 车道，设计车速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32.5 米。建设内容：路基工程、路面工程、防护及排水工程、桥梁工程、涵洞工程、隧道工程、交叉工程、天桥渡槽工程、照明及交通工程、绿化工程、收费站及管理用房

以及附属工程等。

(二) 工程概算投资或建筑安装工程费：根据线型调整及“绵财评审（2017）254号”评审报告，暂定建安投资调整为 117432.943246 万元。

二、签约酬金

根据线型调整、财政评审、原合同建安投资金额及中标费率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原合同价款调整为含税价（暂定）人民币 1025.9922 万元（大写：壹仟零贰拾伍万玖仟玖佰贰拾贰元整），其中不含税价为 9679171.70 元，税金为 580750.30 元，税率为 6%，合同价款已包含监理服务期限内所有费用。本合同监理服务费结算价以本工程监理服务项目的施工结算价（经审计确认后的竣工结算价）为基础，按固定费率 0.874% 计取最终结算价，固定费率 x 经审计确认后的竣工结算价=监理服务费。工程实施过程中停工、延期均不计取费用。

三、监理费用支付：监理费用支付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四、发票约定：按原合同约定执行，税率按工程建设期间相关政策执行。

五、履约保证金

(一) 补充协议签订前，由乙方按调整后的合同价款与原签约合同暂定价差额的 10% 提供履约担保。

(二)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及退还方式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六、其他

(一) 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不可分割之附件，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按原合同执行；原合同中与本补充协议有相异之处，以

本补充协议为准。

(二) 本补充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伍份，乙方叁份，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放路支行

账号：

账号：16012004215276000012

电话：

电话：028-62020488

签订日期：2018年8月20日

3/3

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绵投控司函〔2018〕329号

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绵阳市科教创新区基础设施项目 总监理工程师的通知

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绵阳市科教创新区基础设施项目由我司作为业主单位，由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项目管理分公司(以下简称“项目管理分公司”)承担项目管理工作。该工程由你司通过公开招标，实施监理任务。

根据项目管理分公司日常工作检查发现，你司委托的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龚益民(投标文件中项目总监)无法按照双方签订的监理合同的相关约定履行职责。根据监理合同约定专用条款第2.3.4条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监理人的相关工作能力水平达不到本项目管理的要求或监理人员每月出勤次数或出勤率低于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换人”。

为确保市政重点项目顺利完工，项目管理分公司多次与你司就总监理工程师履约事项进行对接，并对你方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唐运东进行了面试，通过面试，能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变更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关条款。现要求你司立即对唐运东担任

- 1 -

“绵阳市科教创新区基础设施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进行变更授权，履行监理合同中的相关义务；同时提交唐运东资格证书，便于办理后续建设手续。

- 附件：
1. 唐运东全国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复印件
 2. 唐运东资格证书复印件
 3. 唐运东履历表及参与项目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报告
 4. 监理招标文件、监理合同约定相关条款摘要
 5. 监理公司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申请
 6. 更换总监面试会议纪要
 7. 监理单位处罚通知单及缴纳违约金收据凭证

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日

2018-1225

JS-004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绵阳市科教创新区基础设施项目

建设单位：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厅制

- 2 -

工程名称	绵阳市科创新区基础设施项目		工程地址	绵阳市游仙区石马镇
建筑面积	长5.16km,宽32.5m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
层数	/		总高	/
电梯	/		自动扶梯	/
开工日期	2016年12月16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2月7日	
建设单位	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绵阳市川交公路规划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基础检测单位	绵阳市川正建设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图纸审查机构	四川省中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四川海峡建设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绵阳市建设质量监督站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江万勇	项目负责人		
	李波	项目负责人		
	袁涛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江万勇	总监		
	孙博	专业		
	向永江	专业		
施工单位	李才平	专业		
	康美林	专业		
	田林海	专业		
施工单位	任雷锦	项目经理		
	廖子平	技术负责人		
	刘成坤	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唐运东

设计单位	姓名	职位	备注
	张井	项目负责人	
	张井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姓名	职位	备注
	张井	项目负责人	
	张井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姓名	职位	备注
	张井	项目负责人	
	张井	项目负责人	
相关单位	姓名	职位	备注
	张井	项目负责人	
	张井	项目负责人	
监督机构	姓名	职位	备注
	张井	项目负责人	
	张井	项目负责人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桥面及工程	合格
附属结构工程	合格
装饰与装修工程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机电工程	合格
交安工程	合格
照明工程	合格
洞室工程	合格
洞室衬砌工程	合格
洞室衬砌工程	合格
路面工程	合格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观感质量抽查86项，其中合格86项，综合评价好。

质量检查情况：共检查 204 项，其中符合要求 204 项，经鉴定符合要求 1 项。核查结果：资料完整。

竣工验收内容	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的道路路基、附属、路面、桥梁基础、下部结构、上部结构及附属、排水沟、涵洞、隧道洞口工程、洞身开挖、洞身衬砌、防排水、路面、绿化工程、照明工程、交安工程、机电工程、收费的上部、装饰、水电安装、设施安装及消防水、室内环境检测、结构物配件检查、安全及功能性试验等工程工作内容。
竣工验收程序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设计、监理、地勘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按验收、桥梁、排水、隧道、绿化、照明、交安、机电分别进行验收，先进行工程资料审核，然后对工程实体进行验收，最后对工程质量进行评价，形成验收结论。整个验收过程由质量监督部门监督执行。
竣工验收条件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全部内容。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的检查情况： 档案及有关资料完整，未检查合格。 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有关各方已分别签署质量合格文件。 4. 规划、公安消防、技术监督、环保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规划、技术监督、环保等部门专项验收合格。 5. 室内环境检测情况： /
检查情况	6. 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
	7.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建设、监理、设计、勘察、监督施工单位检查验收。

1.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检测报告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2. 本工程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3. 主要功能项目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4. 本工程划分个分部,分部质量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良。

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监理单位: (公章)	2021年2月7日
勘察负责人: [Signature]	
监理单位: (公章)	2021年2月7日
设计负责人: [Signature]	
监理单位: (公章)	2021年2月7日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任雷锦	企业技术负责人: [Signature]
监理单位: (公章)	2021年2月7日
总监理工程师: [Signature]	监理单位: (公章)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1. 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 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 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室内环境检测报告,工程开、竣工报告; 4.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6. 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试验资料; 7.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 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始文件; 9. 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 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总监理工程师: 唐运东

天府杯奖（省优质工程） 证书

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监理的绵阳市科教创新区基础设施项目工程荣获2020~2021年度四川省建设工程天府杯银奖。
特发此证

No:2022-143-3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查询网址: <http://www.cqssa.org.cn/dynamic/show-1017210.html>

5、快速路二纵线华岩至跳蹬段工程（一标段）监理 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
合同额：909.11 万元

正本

同编号：CT-2017-01-0027

快速路二纵线华岩至跳蹬段工程（一标段）

监 理 合 同

委托人甲方：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人乙方：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
监 理 人：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0 日

1

本五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通过公开招标，快速路二纵线华岩至跳蹬段工程（一标段）监理由 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担，委托人甲方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委托人乙方 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 与监理人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三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甲方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快速路二纵线华岩至跳蹬段工程（一标段）。
建设地点：起于内环华岩立交，途经金建路、福茄路，终点接快速路五横线（中坝路）。
项目规模：
本项目道路全长 8.35km，为城市快速路，设计车速 80km/h，K0+240-K3+210 段标准路幅宽 39m；K3+210-K5+780 段、K6+540-K8+590 段标准路幅宽 57m；K5+780-K6+540 段标准路幅宽 46m。全线含 3 座互通式立交（华岩立交、堰塘湾立交、李家湾立交），3 座菱形立交，两段辅道（左侧辅道长 2372.426m、右侧辅道长 2307.440m），1 条接线（华九路延伸段，长 324.844m），1 条相交道路改造（凤祥路接顺段，长 142.678m），1 条临时连接线长 59.029m。一标段建安工程费：约 70000 万元。
标段划分及概况：
本项目监理招标分为两个标段，本次对一标段进行招标，包括 K0+240-K3+800 段，内容包括华岩立交桥工程（含 1、2、3 号立交）、K1+940-K3+800 段主线工程；包括二纵线主线长 3.56km，左右辅道长约 1257m，华九路延伸段长约 325m；匝道 13 条，总长约 8132m，桥梁 19 座，共约 37363 m²，车行下穿道 4 座，共约 2010 m²。
监理工作内容：施工图设计所示范围内的 K1+940-K3+800 段主线及华岩立交桥的土石方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挡护工程、排水工程、供配电照明工程（含防雷及安全接地系统）、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管网工程及附属配套设施等项目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的全过程监理。
监理服务期：完成项目施工阶段监理及工程竣工交付使用、竣工结算（含配合审计工作）、缺陷责任期期间的监理工作所需要的时间周期，其中施工工期为 96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两年。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排列在前的优先解释）：
1、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中标通知书；
3、监理合同协议；
4、合同专用条件；
5、合同通用条件；
6、监理招标文件；

2

7、监理投标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甲方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其中施工工期约为 96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两年。本工程计划自 2017 年 1 月开工，合同开工日期最终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六、委托人乙方代表委托人甲方履行建设管理职责。
七、合同附件：（1）总监理工程师委托书；（2）监理工作考核管理办法；（3）本项目监理人员汇总表。
八、本合同在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监理单位提交履约保函后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二十七份，其中正本三份，三方各执一份；副本二十四份，三方各执八份，正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本页正文完）

3

委托人甲方：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章）
住 所：重庆市渝中区中二路 128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李波
帐 号：李波
邮 编：
电 话：
委托人乙方：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签章）
住 所：重庆市渝中区长江一路 221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吴进
帐 号：吴进
邮 编：
电 话：023-63607933
监 理 人：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章）
住 所：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牛王庙段 100 号 1 栋 1 单元 23 层 2304 号、2305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放路支行
帐 号：1692008215276000012
邮 编：610081
电 话：028-62020488

本合同签订于 2017 年 1 月 0 日

4

重庆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快速路二纵线华岩至跳蹬段工程(一标段)

施工许可证编号: 500000201704130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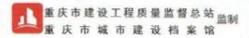
工程地址: 起于大渡口区华岩立交, 终点接快速路五横线中坝路

建设单位: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22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违反本合同,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监理工程师或监理人的其他派出人员必须严守职责, 确因监理人或监理人的其他派出人员造成委托人甲方的经济损失, 根据其责任, 监理人负责依法赔偿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甲方或乙方应当履行委托合同约定的义务, 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 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 监理人可要求责任方补偿损失。

第三十九条 三方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 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1. 三方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 支付监理人的监理工作报酬;

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 通过招投标确定本工程中标监理费下浮比例为 20%, 以估算建安费为计费额计算的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玖佰捌拾叁万伍仟贰佰元整(RMB 9835200元)。

(1) 监理工作报酬计算方法:

按招标文件约定监理费以实际监理范围内结算审定的建安结算合计金额为计费额, 监理费进度支付时暂按施工中标价为计费额进行计算, 本工程施工中标价为: 70967.432771万元, 按《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取费×(1-中标监理费下浮比例), 即监理费暂定为 909.11万元。

最终监理费结算总金额以实际监理范围内审定的建安结算合计金额为计费额, 按《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取费×(1-中标监理费下浮比例)-违约金。

(2) 监理工作报酬支付时间与金额:

①本项目的全部监理费用由委托人甲方进行支付;

②合同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监理费暂定金额的10%的预付款即 90.911万元;

③工程开工后每季度付一次, 季度监理费用=【(监理费暂定金额-预付款)/监理服务期(32个月)】×3个月即 76.71万元/季度;

④监理费用累计付到监理费暂定金额(扣除违约金)的90%时, 停止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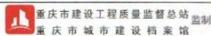
⑤本次招标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并经结算审查完毕后, 向委托人甲方交付完整、合格的项目资料后30日内, 支付至结算监理费总额(扣除违约金)的95%, 缺陷责任期完毕后且完成本次招标工程竣工决算、交付资料后付清全部费用。

委托人甲方支付监理费时可采用转账支票或6个月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 银行承兑汇票的支付比例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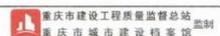
注: 每次支付监理费时, 监理人必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本项目有国家审计, 监理人应执行国家审计报告或审计决定。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快速路二纵线华岩至跳蹬段工程(一标段)	工程地址	起于大渡口区华岩立交, 终点接快速路五横线中坝路
合同造价(元)	706974327.71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工程面积	860038平方米		
基础型式	浅基础、桩基础、扩大基础	最大跨度	/
结构类型	/	设计使用年限	人行桥50年、车行桥100年
抗震设防烈度	/		
实际开工日期	2017年04月26日	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22日
工程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有桥梁、道路、挡护工程、照明、排水、交通。		
遗留事项	/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李明	龙怀能
	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级 E150005254-4/4	冉龙彬	何晶
勘察单位	重庆市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综合甲级 B150002934-6/1	杨弘	张平
设计单位	重庆市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级 A150002934-6/1	杨弘	陈志平
监理单位	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综合类 E151001903-8/8	罗明勇	袁锋
施工单位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特级 D150002506	田贵祥	李国良
施工专业分包单位				
施工图审查单位	重庆中宇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相关单位	主要质量检测单位	重庆中检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质量检测单位	重庆国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情况检查		
工程竣工验收基本条件	工程设计及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情况	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桥梁、道路、防护结构、照明、排水、交通工程已按施工图、招标文件、合同中的内容履约施工完毕。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已完善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已完善
	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已完善
	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已完善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方案	已完善
	工程款支付情况	支付了80%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完善
重要分部工程及专业承包工程验收情况	地基基础分部	/
	主体结构分部	/
	专业承包工程	/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检验	主要建筑材料复检试验合格, 资料齐全、完整,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检测 and 功能性试验资料	工程质量检测 and 功能性试验资料齐全, 完整,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桥梁、道路、边坡、防护、排水、照明、电力、交通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签字完善、收集齐全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程监理资料	监理规划、监理细则及其它验收资料齐全, 完整,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	无

三、工程竣工验收组织		
验收组成员	详见附表	验收会议时间
		年 月 日
验收程序	1. 宣布验收程序和验收小组成员、验收小组组长名单, 征求各单位对验收小组组成意见; 2. 建设单位介绍工程概况; 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和执行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情况、工程质量检查情况; 4. 审阅有关工程技术资料; 5. 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6.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质量和各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 7. 工程监理各专业工程师对施工过程中质量控制和竣工验收质量发表意见; 8. 形成验收小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功能、实体质量合格, 技术档案及竣工文件齐全完整, 并通过了各项专项验收, 该工程满足市政工程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同意该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验收组组长(签字): 伍	
备注		

验收组成员(签字)(可增设附表)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伍
		成员(签字):
	建设代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志平
		成员(签字): 陈志平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平
		成员(签字):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
		成员(签字): 王 杨友江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周国江	
	成员(签字): 周	
建设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姓名: 陈志平 (职业印章)	姓名: 张平 (职业印章)	姓名: 王 (职业印章)
注册编号: 5000293-AY015	注册编号: 5001087162501	注册编号: 51000102
有效期限: 至2024年06月	有效期限: 2021年12月22日	有效期限: 2021年12月22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伍	
	法定代表人: 核印	
		监理单位: 李明
		年月日

获奖证书

渝市政金杯字(2022)072号

证 书

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的快速路二纵线华岩至跳磴段工程(一标段)工程荣获2022年度重庆市市政工程协会市政工程金杯奖

重庆市市政工程协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

查询网址: <http://www.cqsszgcxh.com/jscx/pybf/>

三、获奖情况；

近三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市政工程监理项目获奖情况一览表

（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造价 (万元)	获奖情况						备注
			国家级奖项			省级奖项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 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 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1	成都轨道交通 18 号线工程	111426.9 611	2022-2023 年度国家 优质工程 奖	中国施工企 业管理协会	2021.12	/	/	/	
2	成都地铁 6 号 线一、二工程	88494	2022-2023 年度国家 优质工程 奖	中国施工企 业管理协会	2023.12	/	/	/	
3	娇子大道西延 线(一期市政工 程)建设项目绿 化景观工程	29000	/	/	/	2020-2021 年度四川 省天府杯 金奖	四川省建设 工程质量安 全与监理协 会	2022.12	
4	绵阳市科教创 新区基础设施 项目	74310.88 638	/	/	/	2020-2021 年度四川 省天府杯 银奖	四川省建设 工程质量安 全与监理协 会	2022.12	
5	宜宾市大溪口 至南广镇交通 改造及景观工 程	116000	/	/	/	2018-2019 年度四川 省天府杯 银奖	四川省建设 工程质量安 全与监理协 会	2021.04	

备注：

- 1、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填报，一个工程项目的获奖情况应在一行填报完成，同个项目获奖多次只计取最高奖项；
- 2、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 3、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载明时间为准；
- 4、在本表后附上表中所列奖项的获奖证书，若有必要，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供招标人核实；
- 5、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和对应的奖项填报，否则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1、成都轨道交通 18 号线工程 工程造价：111426.9611 万元

国家级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金奖



查询网址: <https://www.cacem.com.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126&id=4150>

2、成都地铁6号线一、二期工程 工程造价：88494万元

国家级 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查询网址: <https://www.cacem.com.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126&id=4656>

3、娇子大道西延线（一期市政工程）建设项目绿化景观工程 工程造价：29000 万元

省级 2020-2021 年度四川省天府杯金奖

天府杯奖（省优质工程） 证书

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监理的娇子大道西延线（一期市政工程）
建设项目绿化景观工程荣获2020~2021年度四川省
建设工程天府杯金奖。

特发此证

No:2022-94-3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协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查询网址：<http://www.cqssa.org.cn/grade/show-1017210.html>

4、绵阳市科教创新区基础设施项目 工程造价：74310.88638 万元

2020-2021 年度四川省天府杯银奖

天府杯奖（省优质工程） 证书

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监理的绵阳市科教创新区基础设施项目工程荣获2020~2021年度四川省建设工程天府杯银奖。

特发此证

No:2022-143-3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协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查询网址：<http://www.cqssa.org.cn/grade/show-1017210.html>

5、宜宾市大溪口至南广镇交通改造及景观工程 工程造价：116000 万元

省级 2018-2019 年度四川省天府杯银奖

天府杯奖（省优质工程） 证书

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监理的宜宾市大溪口至南广镇交通改造及景观工程荣获2018~2019年度四川省建设工程天府杯银奖。

特发此证

No:2021-84-3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协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

查询网址：<http://www.cqssa.org.cn/grade/show-1014487.html>

四、其他；

投标人其它情况表

(不超过 5 项, 超过 5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5 项)

序号	投标单位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已提供相应证书的用“☑”表示，未提供的用“□”表示）	最新诚信得分	备注
1	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1分	



备注：

- 1、提供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2、提供“广东政务服务网|建筑行业信用评价系统”截图，截图须体现企业名称、企业类型、计算时间（投标人可提供本工程招标公告期间任意一天的查询截图，招标人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截图进行清标。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以非本工程招标公告期间的查询截图信息发生变更为由，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最新诚信得分等内容。示例如下：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00122Q34465R6L/5100

兹证明

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201870344J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省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777号1栋1单元15楼1504号

运营地址：中国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芷泉段68号时代8号21层2101号-2105号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资质范围内）工程监理、建筑设计

首次发证日期：2006年3月23日 本次发证日期：2022年6月20日 有效期至：2025年7月2日

在一个监督周期后，本证书必须与CQC签发的监督审核合格通知书合并使用方可有效。查询证书有效状态请登录www.cqc.com.cn。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谢肇煦
Signed by: Xie ZhaoXu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9区 100070
<http://www.cqc.com.cn>

A 0065584

2021年版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00122E31916R4L/5100

兹证明

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省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777号1栋1单元15楼1504号

运营地址：中国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芷泉段68号时代8号21层2101号-2105号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 / ISO 14001:2015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资质范围内）工程监理、建筑工程设计及相关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2010年10月15日 本次发证日期：2022年6月20日 有效期至：2025年7月30日

在一个监督周期后，本证书必须与CQC签发的监督审核合格通知书合并使用方可有效。查询证书有效状态请登陆www.cqc.com.cn。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1-M

谢肇煦
Signed by: Xie ZhaoXu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9区 100070
<http://www.cqc.com.cn>

A 0065668

2021年版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00122S31514R4L/5100

兹证明

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省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777号1栋1单元15楼1504号

运营地址：中国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芷泉段68号时代8号21层2101号-2105号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已经符合如下管理体系标准
GB/T 45001-2020 / ISO45001:2018

本证书适用于与下述相关的所有活动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资质范围内）工程监理、建筑工程设计及
相关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2010年10月15日 本次发证日期：2022年6月20日 有效期至：2025年8月4日

在一个监督周期后，本证书必须与CQC签发的监督审核合格通知书合并使用方可有效。查询证书有效状态请登录www.cqc.com.cn。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谢肇煦
Signed by: Xie ZhaoXu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9区 100070
<http://www.cqc.com.cn>

A 0063966

2021年版

广东政务服务网/建筑行业信用评价系统信用评价查询情况截图

广东政务服务网 | 建筑行业信用评价系统 您好, 四川****司! 用户中心 安全退出 常见问题 操作手册

电话: 83882112

深圳住建

建筑行业信用评价

- 企业良好行为
- 企业不良行为
- 人员良好行为
- 人员不良行为
- 企业业绩查询
- 企业得分
- 人员得分
- 履约评价

诚信评价得分详情 注明:本市新设或者初次入深企业, 1年内信用等级为“B+”

企业名称: 四川元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工程监理 计算时间: 2024-11-25

最新诚信得分: 59 上季度诚信排名: 61 上季度诚信等级: B

- ■ 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

+ ■ 良好行为 (+59分)

+ ■ 不良行为

序号	行为编码	有效期	得分/扣分	生效时间
没有找到匹配的记录				

企业排名计算说明:

评分标准请参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企业最终得分为良好行为得分加上不良行为扣分。

企业满分值100分, 超过100分, 按100分进行计算。

诚信得分每天计算一次, 申报通过的良好行为或者申诉通过的不良行为, 请第二天查看得分详情。



履约能力评价服务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ZRC23FW080074R0M

兹证明

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201870344J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
777号1栋1单元15楼1504号

审核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芷泉段68号时代8号2101-2105

经评审, 组织的履约能力达到

GB/T 33718-2017《企业合同信用指标指南》、

GB/T 31863-2015《企业质量信用评价指标》及

Q/GDZR 01070-2023《履约能力评价认证技术规范》

标准的要求, 授予 5A 级

AAAAA

证书覆盖范围:

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管理服务(全过程工程咨询)、资质范围内的工程
监理所涉及的履约能力评价(AAAAA级)

发证日期: 2023年08月14日 有效期至: 2026年08月13日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证书有效性可登录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址www.cnca.gov.cn或扫描二维码查询

广东中认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鹤桂南路1号科技创新中心4座2305号之一
邮编: 528315 电话: 0757-22191198



AAAAA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0028M23041701-013

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777号1栋1单元15楼1504号
经营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正泉街68号时代8号2101-210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201870344J

根据贵组织的申请，本机构依据标准GB/T 31950-2015及CTSSES1001-2019的规定，对贵组织的诚信服务体系实施了综合评审，其结果为**5A级**

AAAAA

通过认证的范围：

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

证书有效期：2023年05月28日至2026年05月27日

上述范围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本证书仅覆盖被许可资质，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该证书证明获证方具有完善的诚信服务体系，其诚信服务能力在国家标准要求的基础上更卓越、更优异。根据CNCA认证规则规定，获证组织在有效期内须实施两次年度监督审查并加贴激光防伪监督合格标识，证书方为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第一次监审合格
标识加贴处

第二次监审合格
标识加贴处



微信扫码查询证书信息


证书签发人



中政国誉认证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1601-1603号之二、之三、之四自编第一层1201（仅限办公）
服务热线：400-068-9610 邮编：510220 网址：www.cpgov.com.cn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10007

证书编号：GJ2020XY1127003

兹评定

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信用等级为

AAA 级

签发日期：2020年11月27日

有效期至：2023年11月26日

公示地址：www.creditchina315.com（中国企业信用信息网）
www.guanjiess.com（冠捷时速信用官网）



中国企业信用联盟

备案和监管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感谢您对公益事业的支持



点点爱公益联盟
LITTLE LOVE PHILANTHROPY ALLIANCE



AAA 信用证书

授权编号：NO. 20230145



信用证书

C r e d i t c e r t i f i c a t e

四川元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AAA

证书有效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五、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及安全生产记录情况。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 行政处罚及红色警示 查询截图

今天是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体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专题专栏](#) > [信用信息双公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用信息双公示专栏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

[查询](#)

[异议申请](#) [查看事项目录](#) [数据下载：行政处罚基本信息.xls](#)

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	处罚决定日期	发布日期
没有找到您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今天是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体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其他信息查询](#) > [红色警示](#) [返回主题](#)

[红色警示](#)

企业名称： [查询](#)

[导出xls](#) [导出json](#) [导出xml](#)

序号	责任主体	警示期限	警示事由	警示部门
没有找到您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